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4 樓

電話：(02) 270069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3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9~4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二八
	(十二) 其他	41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43~4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2、43~49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4、50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5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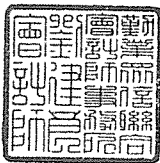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2 日簽訂其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股權轉讓協議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100% 股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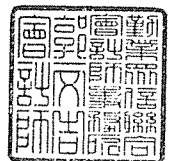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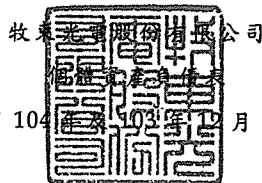
郭文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47	-	\$ 222,660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七及二六）	6,263	1	6,2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3,272	3	210,616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206,798	15	-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64	-	1,9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4,544</u>	<u>19</u>	<u>441,466</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067,487	78	1,236,192	7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51	-	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47,595	3	48,361	3
1990	存出保證金	583	-	4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5,716</u>	<u>81</u>	<u>1,285,141</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70,260</u>	<u>100</u>	<u>\$ 1,726,6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30,000	2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63,669	5	141,56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2,215	5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87	-	-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三）	158,250	12	-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52	-	4,1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4,473</u>	<u>24</u>	<u>145,690</u>	<u>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三）	-	-	158,25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5,464	1	9,8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64</u>	<u>1</u>	<u>168,133</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39,937</u>	<u>25</u>	<u>313,823</u>	<u>18</u>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3110	普 通 股	495,790	36	635,430	37
3200	資本公積	676,910	50	858,656	5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29	1	9,8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2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	-	40,38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906</u>	<u>1</u>	<u>50,277</u>	<u>3</u>
3400	其他權益	(161,283)	(12)	(4,820)	-
3500	庫藏股票	-	-	(126,759)	(8)
3XXX	權益總計	<u>1,030,323</u>	<u>75</u>	<u>1,412,784</u>	<u>8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70,260</u>	<u>100</u>	<u>\$ 1,726,6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	-	\$	284,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	-		300,961	106
5900 營業毛損		-	-	(	16,821	(6)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6200 管理費用		23,438	-		30,246	10
6900 營業淨損	(	23,438)	-	(	47,06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57,397	-		49,966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3,840)	-		851,100	299
7050 財務成本		521	-		31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0,185	-	(	236,006	(8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221	-		664,746	234
7900 稅前淨利		19,783	-		617,679	2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635	-		184,206	65
8200 本年度淨利		13,148	-		433,473	1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56,463)	-	\$ 12,613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3,315)	-	\$ 446,086	157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0.25		\$ 6.28	
9810	稀 釋	\$ 0.25		\$ 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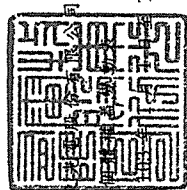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

民國 104 年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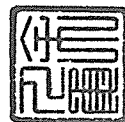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殊 補 虧 損)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合 計	(\$ 383,196)	未 實 現 損 益	(\$ 43,439)	(\$ 1,324,467)			
		\$ 9,890	\$ 14,359	(\$ 407,445)	(\$ 17,433)	\$ -	(\$ 17,433)	\$ -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99,775	\$ 14,359	(\$ 407,445)	(\$ 383,196)	\$ -	(\$ 17,433)	\$ -			
B3	依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10012865 號 令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14,359)	14,359	-	-	-	-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433,473	433,473	-	-	-			
D3	10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9,948)	-	-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433,473	433,473	(39,948)	-	-			
L1	購 入 庫 藏 股 票	-	-	-	-	-	(356,211)	(356,211)			
L3	註 銷 庫 藏 股 票	(133,330)	(139,561)	-	-	-	272,891	-			
N1	迴 轉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1,558)	-	-	-	-	(1,55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5,430	858,656	40,387	50,277	35,128	(126,759)	1,412,784			
B1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4,039)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820)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4,820	(4,820)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28,640)	(28,640)	-	-	(28,640)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13,148	13,148	-	-	13,148			
D3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358)	-	(156,463)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3,148	13,148	(4,358)	-	(143,315)			
L1	購 入 庫 藏 股 票	-	-	-	-	-	(210,271)	(210,271)			
L3	註 銷 庫 藏 股 票	(139,640)	(181,511)	(15,879)	(15,879)	-	337,030	-			
N1	迴 轉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235)	-	-	-	-	(23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95,790	\$ 676,910	\$ 13,929	\$ 18,906	\$ 30,770	\$ -	\$ 1,030,32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783	\$ 617,6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攤銷費用	41	72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824)
A20900	財務成本	521	314
A21200	利息收入	(37)	(12,493)
A21900	迴轉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5)	(1,5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185)	236,00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9,873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030,8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844)	(15,21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158,2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567,4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349	266,041
A31200	存 貨	-	117,403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37)	4,779
A32150	應付帳款	-	(185,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343)	(96,4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67)	(76,7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46	569,3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	12,4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6)	(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6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36</u>	<u>569,8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44,22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517,79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0,389	1,463,0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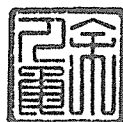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4300	其他關係人應收款增加	(\$ 206,798)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42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69)	(10,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3,585)
C03700	其他關係人應付款增加	72,2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64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10,271)	(356,2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696)	(529,7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4)	12,01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19,013)	41,4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660	181,2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7	\$ 222,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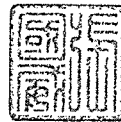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7 年 10 月 24 日於台北市設立，所營業務主要從事觸控顯示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2 日簽訂其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MOGL) 之股權轉讓協議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嗣後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King Cut)、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四合)及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上海四合)100%股權，以擴充企業營運規模，裨益長期市場發展。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等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本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	\$ 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38	9,21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13,431
	<u>\$ 3,647</u>	<u>\$222,66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	0.01%~3.1%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受限制資產	<u>\$ 6,263</u>	<u>\$ 6,263</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0.01%	0.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1,168	\$ 1,168
應收代墊款	-	118,350
應收投資款	-	80,708
其 他	32,104	10,390
	<u>\$ 33,272</u>	<u>\$ 210,616</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台灣四合	\$ 569,903	\$ 633,166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Honest Mount)	497,584	603,026
	<u>\$ 1,067,487</u>	<u>\$ 1,236,19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四合	100%	100%
Honest Mount	100%	100%

本公司收購台灣四合與處分 MOGL 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及附註二六。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51</u>	<u>\$ 92</u>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50
單獨取得		122
處 分		(22,85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5)
攤銷費用		(722)
處 分		2,97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2</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
攤銷費用		(4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u>\$ 3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為 1.8%。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應付投資款	\$ 53,094	\$101,18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50	1,729
應付代採購原料及設備款	-	3,485
其 他	<u>9,325</u>	<u>35,160</u>
	<u>\$ 63,669</u>	<u>\$141,563</u>

十三、負債準備

係依處分 MOGL 股權轉讓協議書之約定，估列責任準備美金 500 萬元為責任上限，責任期限為自交割日 10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7 日為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9,579</u>	<u>63,543</u>
已發行股本	<u>\$ 495,790</u>	<u>\$ 635,43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票。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674,423	\$855,934
員工認股權(2)	1,343	1,343
已失效認股權(3)	<u>1,144</u>	<u>1,379</u>
	<u>\$676,910</u>	<u>\$858,656</u>

-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發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2) 已失效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 (3)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其中員工紅利 1% 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發展期間，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之十六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度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僅得以獲配可扣抵稅額之 50% 扣抵綜合所得稅。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39	
特別盈餘公積	4,820	
現金股利	28,640	\$0.58（註）

註：現金股利係依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已發行股數 55,043 仟股，扣除尚未註銷之庫藏股 5,464 仟股後之股數計算。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6
特別盈餘公積	141

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4 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每股現金 0.5 元，共計 24,790 仟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因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中其他權益項目合計數均為減項餘額，故依規定分別自 104 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 仟元及 4,820 仟元。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4,359 仟元，因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故予以全數迴轉。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104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764</u>	<u>-</u>	<u>1,764</u>	<u>-</u>
買回用以註銷	<u>3,215</u>	<u>8,985</u>	<u>12,200</u>	<u>-</u>
<u>103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764</u>	<u>-</u>	<u>-</u>	<u>1,764</u>
買回用以註銷	<u>-</u>	<u>16,548</u>	<u>13,333</u>	<u>3,21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7	\$ 12,493
代購料利益	-	6,165
其 他	<u>57,360</u>	<u>31,308</u>
	<u>\$ 57,397</u>	<u>\$ 49,9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833	\$ 26,971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030,882
負債準備	-	(158,250)
其 他	<u>(49,673)</u>	<u>(48,503)</u>
	<u>(\$ 43,840)</u>	<u>\$ 851,100</u>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521</u>	<u>\$ 314</u>

(四) 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無形資產	<u>\$ 41</u>	<u>\$ 7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41</u>	<u>\$ 72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738</u>	<u>\$ 14,015</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277	40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235</u>)	(<u>1,55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780</u>	<u>\$ 12,864</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8,780</u>	<u>\$ 12,864</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7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 至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363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91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075 仟元及董事酬勞 64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3%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315</u>	<u>\$ 946</u>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363</u>	<u>\$ 1,091</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8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25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347</u>	<u>182,9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35</u>	<u>\$184,2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9,783</u>	<u>\$617,6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363	\$105,005
補認列應加回之暫時性差異	2,984	77,9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1,2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35</u>	<u>\$184,20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6,903	\$ -	\$ 26,903
虧損扣抵	13,738	1,000	14,738
其 他	<u>7,720</u>	<u>(1,766)</u>	<u>5,954</u>
	<u>\$ 48,361</u>	<u>(\$ 766)</u>	<u>\$ 47,59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47	(\$ 2,256)	\$ 891
國外投資利益	<u>6,736</u>	<u>7,837</u>	<u>14,573</u>
其 他	<u>\$ 9,883</u>	<u>\$ 5,581</u>	<u>\$ 15,464</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 220,724	(\$ 220,724)	\$ -
負債準備	-	26,903	26,903
虧損扣抵	-	13,738	13,738
其 他	<u>2,834</u>	<u>4,886</u>	<u>7,720</u>
	<u>\$ 223,558</u>	<u>(\$ 175,197)</u>	<u>\$ 48,36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24	\$ 1,023	\$ 3,147
國外投資利益	-	<u>6,736</u>	<u>6,736</u>
其 他	<u>\$ 2,124</u>	<u>\$ 7,759</u>	<u>\$ 9,883</u>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78,200</u>	113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57	\$ 40,38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6,995</u>	<u>\$131,890</u>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25</u>	<u>\$ 6.2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5</u>	<u>\$ 6.2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3,148</u>	<u>\$433,4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087	68,9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酬勞	<u>67</u>	<u>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母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154</u>	<u>68,98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

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 99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4 年及 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成交均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90	\$ 60.8	1,560	\$ 60.8
本年度失效	(190)	60.8	(1,170)	60.8
年底流通在外	200	58.9	390	60.8
年底可執行	200	58.9	293	60.8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58.9	\$ 60.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96年	1.96年

本公司於 9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屆滿 4 年	屆滿 5 年
給與日股價	45.98 元	45.98 元	45.98 元	45.98 元
行使價格	65 元	65 元	65 元	65 元
預期波動率	21.29%	26.14%	24.90%	23.44%
預期存續期間	730 天	1,095 天	1,460 天	1,825 天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6928%	0.8609%	1.0028%	1.0859%

預期波動率係以大盤之平均價格波動度估算其年化波動性。

104 及 103 年度迴轉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35 仟元及 1,558 仟元。

二十、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台灣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3年8月26日	100	\$366,997 (註)
上海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103年8月26日	100	-
King Cut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3年8月26日	100	5,980

本公司收購上述公司係為擴充企業營運規模，裨益長期市場發展。取得上述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註：此移轉對價係包含收購上海四合。

二一、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2 日簽訂處分 MOGL 之股權轉讓協議書，MOGL 及其子公司牧東蘇州係負責合併公司所有觸控面板製造之營運。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程序，並對 MOGL 及其子公司牧東蘇州喪失控制。處分 MOGL 及其子公司牧東蘇州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04	\$ 766
1~5年	<u>1,169</u>	<u>-</u>
	<u>\$ 3,173</u>	<u>\$ 766</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519</u>	<u>\$ 2,688</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50,563	\$ 440,03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5,884	141,56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及短期借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

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

本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暴險部分，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本公司利用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及相關幣別借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幣借款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貶值 3%時，將使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047 仟元及 11,955 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213,431
—金融負債	3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899	15,47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子公司，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35,884	\$ -
固定利率工具	<u>30,046</u>	<u>-</u>
	<u>\$165,930</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141,563</u>	<u>\$ -</u>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30,000	\$ -
一未動用金額	<u>-</u>	<u>124,950</u>
	<u>\$ 30,000</u>	<u>\$124,95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	子 公 司	<u>\$ -</u>	<u>\$ 169,227</u>

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二)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u>\$206,798</u>	<u>\$ -</u>

(三)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72,215	\$ -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 MOGL 增加投資金額 318,120 仟元，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出售 MOGL 及其子公司 100% 股權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五)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83	\$ 10,400
退職後福利	82	172
離職福利	-	1,187
	<u>\$ 7,465</u>	<u>\$ 11,7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訴訟案件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u>\$ 6,263</u>	<u>\$ 6,263</u>

二七、或有事項

本公司未決法律訴訟案件於三審訴訟中，已全數提繳所訟價金 6,263 仟元並經對方假執行在案，並已於 102 年度估列可能損失 6,156 仟元。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依處分 MOGL 股權轉讓協議書之約定，於 103 年度估列責任準備美金 500 萬元，因責任期限已於 105 年 3 月 27 日到期，故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迴轉該負債準備科目餘額 155,735 仟元並轉列其他收入。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323	32.825	(美金：新台幣)	\$	240,377		
人 民 幣		15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7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00	32.825	(美金：新台幣)		72,21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120	31.650	(美金：新台幣)	\$	320,291		
人 民 幣		18,157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93,91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96	31.650	(美金：新台幣)		15,703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833 仟元及 26,971 仟元。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營業資金	務往來金額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備抵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限額
0	本公司	Honest Mount	其他應收款	是	\$ 328,700	\$ 206,798	\$ 206,798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 412,129 (註1)	\$ 515,162 (註2)
1	King Cut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74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1,173 (註3)	1,467 (註4)
1	King Cut	台灣四合	其他應收款	是	98,61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1,173 (註3)	1,467 (註4)
1	King Cut	Honest Mount	其他應收款	是	65,650	65,650	32,825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87,999 (註3)	87,999 (註4)
2	台灣四合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6,133	72,215	72,215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113,068 (註3)	141,335 (註4)

註1：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40%計算。

註2：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50%計算。

註3：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40%計算，惟境外子公司間以淨值之 3000%計算。

註4：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50%計算，惟境外子公司間以淨值之 3000%計算。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King Cut	孫公司	\$ 1,133,355 (註 1)	\$ 138,054	\$ 29,543	\$ 1,908	\$ -	2.87	\$ 2,060,646 (註 2)	Y	-	-	-
0	本公司	上海四合	孫公司	1,133,355 (註 1)	65,740	-	-	-	-	2,060,646 (註 2)	Y	-	Y	-

註 1：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110% 計算。

註 2：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200% 計算。

註 3：期末餘額係背書保證者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Honest Mount	PEABODY ENERGY COR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	\$ 32,169	註 1、註 2 及註 9 註 1
	BANCO DO BRASIL SA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11,605	註 1、註 2 及註 5
	CENTURYLINK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	89,120	註 1、註 2 及註 3
	IMDB GLOBAL INVESTMENT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57,135	註 1、註 2 及註 5
	PETROBRAS GLOBAL FINANCE BV 4.37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86,330	註 1、註 2 及註 5
	T-MOBILE USA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4,056	註 1、註 2 及註 5
	WYNN MACAU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15,544	註 1、註 2 及註 7 註 1
	NORDDEUTSCHE LANDESBANK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5,033	註 1、註 2 及註 6
	ABJA INVESTMENT CO PTE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09,636	註 1、註 2 及註 7
	SPRINT COR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95,521	註 1、註 2 及註 7
	AVON PRODUCTS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22,766	註 1、註 2 及註 7
	BPCE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7,383	註 1、註 2 及註 4
	DELHI INTERNATIONAL AIRPORT PVT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	97,490	註 1、註 2 及註 5 註 1
	DAWN VICTOR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5,728	註 1
	SAN MIGUEL COR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0,527	註 1
	PARKSON RETAIL GROUP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9,234	註 1、註 2 及註 8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1,840	註 1、註 2 及註 7
	VEDANTA RESOURCES PL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53,623	

註 1：合併公司已將上述國外公司債全部質押予 MSAIL Singapore Branch 作為理財借款之擔保，請參閱合併查核報告附註十六及三一。

註 2：S&P 評等的次序，依等級由高至低依次為 AAA、AA、A、BBB、BB、B、CCC、CC、C、D、AA 至 CC 各級均可再以「+」、「-」號細分，以顯示主要評級內的相對高低。

註 3：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A-。

註 4：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BB。

註 5：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B。

註 6：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B-。

註 7：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

註 8：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

註 9：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CCC-。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處分	損益	額
Honest Mount	AVON PRODUCTS IN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4,000	\$ 128,981	-	-	\$ 122,766 (註)
	VIMPELCOM HOLDINGS BV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4,000	120,682	(1,348)	-	-
	DELHI INTERNATIONAL AIRPORT PVT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4,000	130,190	(971)	-	97,490 (註)
	TML HOLDINGS PTE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4,000	131,483	1,554	-	-

註：期末金額係已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King Cut 上海四合	上海四合 King Cut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銷 \$ 328,289 (328,289)	100 100	視情形彈性收款 視情形彈性收款	- -	- -	- -	(\$ 139,106) 139,106	(100) 100	-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	列備金額	抵
						逾金	額處				
本公司 上海四合	Honest Mount King Cut	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 206,798 139,106	註 2.95	\$ 55,851	- -	\$ 206,798 90,478	\$ -	-	-

註：係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

敬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上	資期	金額	期本股	未數比	持帳率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台灣四合	台灣	不銹鋼製品之銷售	\$	596,997	\$	596,997	240	100			569,903	2,524	15,911	-
本公司	Honest Mount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20,000	USD	20,000	20,000	100			497,584	46,096	46,096	-
Honest Mount	King cut	英屬維京群島	不銹鋼製品之銷售	USD	200	USD	200	5	100			1,358	7,561	7,561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三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				\$	2,095
外幣存款		美金 45 仟元，人民幣 15 仟元			1,541
零 用 金					9
支票存款					<u>2</u>
合 計				\$	<u>3,647</u>

註：美金匯率為 US\$1 = \$32.825

人民幣匯率為 ¥\$1 = \$5.055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餘 金	額	本 股	年 度 數	增 金	年 度 數	減 金	少 額	採 調 整 金 額 (註 2)	法 額 (註 2)	年 股 數	底 股 權 %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註 1)
Honest Mount	20,000	\$ 603,026			-	\$ -	-	\$ -	-	(\$ 105,442)	(\$ 105,442)	20,000	100	\$ 497,584		\$ 497,584
台灣四合	240	633,166			-	-	-	(42,427)	(42,427)	(20,836)	(20,836)	240	100	569,903		282,669
		\$1,236,192				\$ -		(\$ 42,427)	(\$ 42,427)	(\$ 126,278)	(\$ 126,278)			\$1,067,487		\$ 780,253

註 1：股權淨值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包括(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0,185

(156,463)

(\$ 126,278)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 理 費 用
薪資費用	\$ 8,035
勞務費用	3,948
租金費用	2,519
旅 費	1,098
其他（註）	<u>7,838</u>
合 計	<u>\$ 23,438</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474 號

會 員 姓 名：
(1) 劉 建 良

(2) 郭 文 吉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 務 所 電 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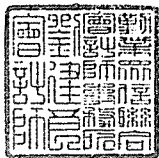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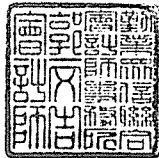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 員 證 書 字 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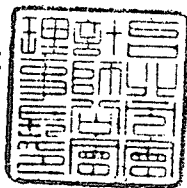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4302624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劉 建 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 文 吉	存會印鑑（二）	

理 事 長：



核 對 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2 日